##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 **2021年秋季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HZFCG-2021024**

招 标 人：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28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324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7](#_Toc170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_Toc1564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820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5](#_Toc133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6035)9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4](#_Toc4179)1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2021年秋季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  |
| --- |
| 项目概况：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2021年秋季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http://www.ahhnwx.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2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HZFCG-2021024

2、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2021年秋季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校内资金

5、项目预算：总价约30.1万元，单价215元/人（具体总价以实际到校学生数量而定）。

6、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7、采购需求：约1400名学生校服，具体以实际到校人数为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三、报名方式、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

2、招标文件的获取：请登录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http://www.ahhnwx.com.cn/）自行下载。

3、谈判文件售价：0元。

注：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http://www.ahhnwx.com.cn/） 公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行政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 2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行政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发布媒介：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http://www.ahhnwx.com.cn/）

3、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http://www.ahhnwx.com.cn/）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疫情期间现场只允许各潜在供应商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前来开标现场并持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疫情防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东路1号

联系方式：18949667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金大厦22层

联系方式：0554-5335586、15695545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闪主任、姜慧、车莹莹、庞莉

电 话：0554-3620321、0554-5335586、15695545656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东路1号  联 系 人：闪主任  联系电话：189496679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金大厦22层  联 系 人：姜慧、车莹莹、庞莉  联系电话：0554-5335586、15695545656 |
| 3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2021年秋季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校内资金 |
| 5 | 报价要求 | **因本项目暂时无法确定供货数量，投标供应商须报单价，单价不能高于215元/人，报价包含包含采购货物价款、材料、耗材、运输、装卸、仓储、保险、验收、税费、售后服务、检测及疫情防控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
| 8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9 | 质保期 | 一年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 包 | 不允许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补充说明、澄清、答疑等。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以纸质资料提交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
| 1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及发布形式 |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http://www.ahhnwx.com.cn/）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投标保证金。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电子版（U盘）；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U盘）与正本一同密封。  2.样品需单独密封。  每一密封件标记均应：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于2021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2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签到前3名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无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6 | 最高限价 | **预算资金30.1万元，单价215元/人（暂定1400人）。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单价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淮南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为1-3名。 |
| 29 |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毕。**  **2、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通过转账、网银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5、供货完毕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
| 30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按照业主要求进行现场尺寸测量，据实际采购校服数量进行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
| 31 | 样品 | 需提供，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
| 32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如公开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
| 33 | 重要说明 | 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且进行合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五十四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约定的。 |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采购学生校服：

一、每人共计二套：春秋季运动服一套（含上衣、长裤及短袖Polo衫）、护士服长衫及护士帽一套（护士服长衫2件及护士帽一顶）。

二、数量：暂定1400人，具体以实际到校人数为准，每人两套。

三、预算资金：单价不超过215元/人，校内资金。

四、校服款式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材质要求** | **数量/人** | **颜色 要求** |
| 1 | 运动服  （春秋季） | 运动服：上衣和长裤为南韩丝面料，成分95%涤纶+5%氨纶；  Polo衫：白色T恤短袖，成分100%棉。  要求：布料厚实、耐磨抗皱、透气舒适。 | 一件上衣（无帽）、一条长裤、一件白色T恤短袖 | 投标单位推荐 |
| 2 | 护士服长衫及护士帽 | 成分：100%棉 | 两件护士服长衫、一顶护士帽 |
| 备注：甲醛PH值含量：甲醛C类小于等于300mg/KG，PH值C类4-9为合格。 | | | | |

五、供货时间、方式及验收要求：

1、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2、签订合同后由厂方提供标准定单，厂方派人来校对学生进行实地量体。

3、验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供货时，校服质量与业主要求及投标样品完全一致，否则不予接收，同时在供货时提供服装**有效的质检报告**，否则学校有权退货，中标企业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有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

4、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质检报告，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5、验收合格双方签字认可。

6、验收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六、样品要求**

**1、春秋季运动服1套（含上衣、裤子、白色短袖polo衫各一件）；**

**2、护士服长衫及护士帽一套（护士服长衫两件及护士帽一顶）。**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样服由招标人留存查验，未中标人的样服当场退还。）**

**七、质保期外服务要求（需承诺）**

1、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或邮寄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采购项目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3人或3人以上的相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磋商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三、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不良信誉记录承诺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供货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质量 | 验收合格 |
| 质保期 | 一年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  部分  （70分） | 供应商业绩  (15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具有20万元及以上服装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3分，最高15分。 |
| 采购需求  （5分） | 所投采购需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 方案  (25分) | 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间内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间外的售后服务等。  评审委员根据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提出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定，优秀：25-19分；良好：13-19分，一般：13-7分，较差7-0分。 |
| 样品  （25分） | 评审委员对样品的外观、质地、设计、裁剪、版型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优秀：25-19分；良好：13-19分，一般：13-7分，较差7-0分。 |
| 2 | 商务  部分  （30分） | 报价评审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以投标供应商最终的投标报价作为计算得分的依据。  **由于该项目暂时无法确定服装数量，投标供应商需报单价，单价不得高于215元/人。（该项目投标单价不下浮，投标单价即为215元/人计，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得分最高的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商务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投标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分两轮，第一轮摇出企业编号，第二轮摇出的第一位即为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检测、物业管理等。

2.6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9.投标品牌**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第一章：磋商公告；

11.1.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第三章：服务需求；

11.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1.1.6第六章：服务合同；

11.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答疑等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相关资料索取，评审等）。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4.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要求**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2021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2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1.3开标程序

(l）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评标**

23.1 评委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3.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3.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3.2.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3.2.6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2.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3.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废标处理**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4.1.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5.定标**

25.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5.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5.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5.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5.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5.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5.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5.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6采购人将在淮南卫生学校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6.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中标服务费**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缴纳。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费用标准执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细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方据实支付（无票）。

27.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7.3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履约保证金**

28.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8.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9.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9.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9.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0.验收**

30.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0.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0.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1.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1.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1.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1.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1.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1.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1.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元/人，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所订购服装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合同金额=学生数量×中标单价215元/人；2、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正规销售发票和加盖公章的服装明细单1份。新生报道确定人数后通知乙方测量尺寸，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3、乙方需提供招标需求里的售后服务作为合同附件。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元**，收受人为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期限至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包号： / 的项目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单价： 元/人），暂定1400人，以实际到校人数为准），包含采购货物价款、材料、耗材、运输、装卸、仓储、保险、验收、税费、售后服务、检测及疫情防控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供货期为 ，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 一 年，供货质量达到 验收合格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服务期完成项目。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U盘随正本封装）。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单价（元/人） | 单价人民币小写：  单价人民币大写：  （暂定1400人，以实际到校人数为准）。 |
|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是否响应  供货期 | 是□ 否□ （划√） |
| 是否响应  质保期 | 是□ 否□ （划√） |
| 是否响应  服务地点 | 是□ 否□ （划√） |
| 是否响应  售后服务 | 是□ 否□ （划√） |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等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商标 | 制造商及产地 | 备注 |
| 运动服（3件） | | 1400套 |  |  |  |  |  |
| 护士服长衫（2件） | | 1400套 |  |  |  |  |  |
| 护士帽（1个） | | 1400个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类似业绩

**（自 年 月 日以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万元） | 用户反馈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合同等相关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是正偏离，无偏离，还是负偏离** | **偏离**  **说明** |
| 1 | 运动服 （春秋季） | 运动服：上衣和长裤为南韩丝面料，成份95%涤纶+5%氨纶；  Polo衫：白色T恤短袖一件，100%棉。  要求：布料厚实、耐磨抗皱、透气舒适。  （每套：上衣一件（无帽）、长裤一条、白色T恤短袖） |  |  |  |
| 2 | 护士服长衫及护士帽 | 成分：100%棉  **（每套：护士服长衫两件、护士帽一顶）** |  |  |  |
| 3 | 甲醛PH值含量：甲醛C类小于等于300mg/KG，PH值C类4-9为合格。 | |  |  |  |
| 4 | 供货时间、方式及验收要求：  1.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2.签订合同后由厂方提供标准定单，厂方派人来校对学生进行实地量体。  3.验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供货时，校服质量与业主要求及投标样品完全一致，否则不予接收，同时在供货时提供服装有效的质检报告，否则学校有权退货，中标企业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有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  4.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质检报告，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5.验收合格双方签字认可。 | |  |  |  |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填写，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评标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九、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我公司承诺无以下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或邮寄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会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单价（元/人） | 单价人民币小写：  单价人民币大写：  （暂定1400人，以实际到校人数为准）。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